

# 宜良县统计局文件

宜统〔2020〕27号

## 宜良县统计局 宜良县税务局 联合开展 2020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宜良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2020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，规范各职能部门的执法行为，减轻监管对象负担，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随机检查时间

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

### 二、抽查对象及范围

在宜良所辖区域内宜良县统计局、宜良县税务局按执行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的全部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及全部房地产开

发经营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入统的企业，按抽取比例不低于 5%，不满 10 家的，按 10 家抽取。

### 三、建立“双随机”名录库

（一）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。宜良县统计局、宜良县税务局根据工作需要，由统计部门建立检查对象随机抽取名录，作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的抽样框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

（二）建立统计执法人员名录库。宜良县统计局、宜良县税务局分别在各自平台，建立统计执法人员名录库，并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。

### 三、联合建立统计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宜良县统计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统计局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赋予的统计执法职责，对检查对象下列事项进行检查：

- （一）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的情况；
- （二）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；
- （三）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的情况；
- （四）调查对象依法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的情况；
- （五）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的情况；

(六) 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、政令、统计调查制度等情况。

宜良县税务部门，对检查对象下列事项进行检查：

(一) 税务征收情况进行检查；

(二) 发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。

#### 四、工作流程

##### (一) 名单抽取和派发

1. 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云南)协同监管平台”，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人员名录库中分别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

2.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协同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##### (二) 组织实施

1. 执法人员采取实地核查的方式对企业的检查事项进行实地核查，检查时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出示执法证件，并告知检查的依据、内容和要求。

2. 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职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，依法进行检查；做好相关佐证材料的收集，并注明证据来源；向检查对象询问有关情况时，应填写《现场检查笔录》及《现场检查笔录》并经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其他指定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，确保检查过程留痕。

### 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宜良县统计局、宜良县税务局根据各自职责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分别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等信息公示共享平台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宜良县统计局、宜良县税务局应在7日内分别根据检查情况，分别写出各自的检查报告（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结果），如果检查未发现问题或是良好信息，报请分管领导同意后，由具体负责检查的人员3个工作日内，分别将抽查结果回填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协同监管平台”中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企业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若检查中发现问题，需进一步补充证据、完善程序的，应及时报请分管领导依法处理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联合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，充实并合理调配执法检查力量，不断提高检查水平，切实把“双随机”监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联合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大力推广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“双随机”抽查要全面公

开、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，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（三）严肃工作纪律。联合部门各执法检查工作人员对被抽取的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，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在开展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做好信息反馈与工作总结。联合部门在执法完毕后，各自将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总结报各分管领导。

附件: 1. 宜良县统计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

2. 宜良县统计局送达回证

3. 宜良县统计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统计现场调查笔录

4. 宜良县统计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统计现场检查情况笔录

5. 宜良县统计局责令改正通知书

宜良县统计局

宜良县税务局

2020年7月1日

---

宜良县统计局

2020年7月1日

---

附件 1

## 宜良县统计局

###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（存根）

编号：

单位名称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本机关定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对你单位进行统计执法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检查内容：统计“双随机”检查所列内容

检查方式：检查组深入企业检查。

请你单位给予配合和支持。拒绝接受检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宜良县统计局

年 月 日

## 宜良县统计局

###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

编号：

单位名称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本机关定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对你单位进行统计执法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检查内容：统计“双随机”检查所列内容。

检查方式：检查组深入企业检查。

请你单位给予配合和支持。拒绝接受检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宜良县统计局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宜良县统计局送达回证

编号:

送达文件名称	宜良县统计局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
被送达单位或个人	
送达地点	企业办公室
事由	
签批人	2020 年 月 日
送达人	2020 年 月 日
被送达人 (单位) 签名盖章	签收日期 年 月 日
备注	

附件 3

**宜良县统计局**  
**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统计现场调查笔录**

时间： \_\_\_\_\_ 地点： \_\_\_\_\_

记录人： \_\_\_\_\_ 在场人： \_\_\_\_\_

告知：我们是宜良县统计局执法人员，现对贵单位有关情况进行统计检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及《实施细则》和《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凡在本行政区域内的“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，如实提供统计资料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统计资料”。如有违反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二十九条和《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分别对单位及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罚。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内容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检查结果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经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希望你们一如既往的支持和配合我们的工作，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重视，全力支持统计人员做好统计工作，对上报数据做到数出有据。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被巡查单位： \_\_\_\_\_ (盖章) 地址： \_\_\_\_\_

单位统计负责人： \_\_\_\_\_ 电话： \_\_\_\_\_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统计部门有关统计专业备案，一份交企业留存。

## 宜良县统计局

###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统计现场检查情况笔录

被检查单位	名称			
	地址			
报表名称、表号、期别	指标	单位	上报数	检查数

被检查单位意见或说明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被检查单位有关人员签名： \_\_\_\_\_ 被检查单位盖章  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检查数的依据和材料来源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检查人员签名： \_\_\_\_\_

被巡查单位： \_\_\_\_\_ (盖章) 地址： \_\_\_\_\_

单位负责人： \_\_\_\_\_ 电话： \_\_\_\_\_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统计部门有关统计专业备案，一份交企业留存。

附件 5

## 宜良县统计局责令改正通知书（存根）

编号：

单位名称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本机关于\_\_\_\_年  
月\_\_\_\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，发现存在以下问题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  
第 38、41、42 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以上问题在\_\_\_\_日内予以改正，并于  
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有关统计专业。

宜良县统计局

年 月 日

## 宜良县统计局责令改正通知书

编号：

单位名称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本机关于\_\_\_\_年  
月\_\_\_\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，发现存在以下问题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  
第 38、41、42 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以上问题在\_\_\_\_日内予以改正，并于  
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有关统计专业。

宜良县统计局

年 月 日